

批判社會學和關於批判的社會學¹

L. 波爾坦斯基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

摘要 批判實踐社會學是一種和傳統批判社會學有所不同的關於批判實踐的社會學。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更新批判社會學的可能性，也就是通過關注普通行動者的批判能力，將情境當作經驗研究的主題，這些情境充斥於日常生活，而行動者又在日常生活中，特別是在爭議的過程中發揮這些批判能力。

一 兩種社會學方案

我在新作《論批判》(*On Critique*)中所做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試圖將我一直積極投入的兩個方案中的基本原理整合進一個框架。這就意味著，首先，部分原理來自六七十年代的批判社會學(critical sociology)。皮埃爾·布迪厄的作品是這個方案中貢獻最突出的作品之一。其次，從八十年代中期到現在，我和同事運用的是另一個方案——批判實踐社會學(sociology of critical practices)——的原理。這第二個方案在一定程度上是被某些反對先前的批判社會學方案的批評者所觸發的。但是這些批評是理論上的，而不是政治上的。第二個方案涉及到向批判實踐社會學的語用學轉向，它並不傾向於反對批判——與通常所說的反相，它既不責難也不褒獎。相反，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更新批判社會學的可能性，也就是通過關注普通行動者的批判能力，將情境當作



經驗研究的主題，這些情境充斥於日常生活，而行動者又在日常生活中，特別是在爭議的過程中發揮這些批判能力。

如果詳細陳述對布迪厄式的批判社會學的反對，將耗費太多的時間。我只是在回想反對的主要目標：那種極度的、全盤的依賴於盲目幻想或至少是不誠實的觀念的社會學，好像行動者的行為被一種社會無意識所決定。這些行動者的批判能力尤其遭到低估或忽視。結果就是過分強調了行動者的個性特質，一方面，損害了他們的規範性偏好，另一方面，也損害了他們置身其中的情境的特性。由此導致在受欺騙的行動者和意識清醒的社會學家之間存在深刻的不對稱。

批判實踐社會學運用的策略，如同現象學常常說的：“回到事情本身”。在批評的情況下，它意味著將人們產生批評與辯護的那些情境作為主要研究目標，換句話說，研究爭議（*disputes*）。我們因此發起了一系列應用直接觀察法的民族志田野調查。我們研究了一系列廣泛的爭議，它們產生於各種各樣的領域，比如公司、媒體、中小學校和大學、市議會、工會、健康或福利委員會等等。

這些調查顯示的行動者（*actors*）非常不同於我們在主導批判社會學中所慣用的能動者（*agents*）。他們總是主動的，而不是被動的。他們幾乎是以批判社會學家的風格——持續地揭露對手隱藏的缺點和意圖——公開地批判。他們表達訴求，譴責不公，提出證據以支撐他們的控訴，或者發展論證就針對他們的批評進行自我辯護。從這樣的立場看來，社會世界不再像是一個充滿支配的地方，不管這種支配被動接受的，即或是無意識的，取而代之的是一個充滿爭議、批評、分歧和企圖訴諸於局部的永遠可爭辯的和諧的地點，也就是說，一個更符合於法律訴訟的場景。

基於方法論和理論上的理由，這個方案從或多或少受到實用主義傳統啟發的不同思潮中汲取資源。這些思潮採取不同的方



式，並統一起來將情境中的行動者引入社會學的關注，把他們視為履行社會事務的委託代理。相反地，他們抗拒社會學以一種置身事外的視角對社會世界作一種准繪圖式的描繪，以及把社會世界說成一個成形的凝固實體。

我們特別利用了語言學。我們首先從實用語言學中汲取基本原理，旨在分析在情境中形成意義的過程。但是我們也借鑒了生成語言學，從它這裏借用了能力（competencies）的概念。該概念允許我們對潛在認知圖式的存在作出推論，這種圖式表現於行動者在情境中進行批判和辯護的能力，以及辨別是否適宜於情境的能力。然後我們開始建構已證明的正義感（sense of justice）或道德感（moral sense）的模型。在描述社會世界時，可將批判實踐社會學的傾向歸因於語用學的影響，社會世界似乎是一個審訊（trial）的場景（scene），在這個過程中，置身於不確定情境的行動者實施調查（inquiries）、開展實驗（experiments）、將他們對事態的解釋形式化為報告（reports）、確定限定條件（qualifications）並接受彼此的檢驗（tests）。

於是，從這種認識論的立場考慮，社會學的主要任務就是澄清行動者自身所運用的方法，他們通過該方法從大量的可能的解釋中選擇一種意義，並且通過同樣的操作來創建或斷絕社會關係。從這種觀點看，社會學研究的目標在於清楚明白的表達和描繪一種生成性語法，它產生了行動者在創造和斷絕社會關係和社會交往的過程中所運用的操作。因此，此類分析力求達到的這種真實好比語言學中所使用的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概念。

就發展一種批判方向而言，我們的目的是從描述本身中形成規範的立場。長遠來看，我們認為，分析爭議、澄清行動者實踐的道德觀念和正義感，將會給社會學提供一個堅實的基礎，使社會學可以宣稱參與到社會變革之中。這種參與採取的形式是提出行動者表達的普遍可理解的挫折和渴望，通過將局部主張翻譯成



陳述，而這些陳述的一般意義能被認可和證實並因此保證其政治含義。

二 能發展出一種基於批判實踐社會學的批判社會學嗎？

於是，可以說，批判實踐社會學的方案至少由於描述的充分性而獲得了它的目標。但是，關於第二個目標——直接地依賴行動者的批判表述來更新社會學對社會批判的貢獻——是同樣地情況嗎？

就第二個目標而言，可以說其結果似乎相當蒼白無力。儘管批判語用社會學的方案使依靠行動者的批判——例如，針對學校的選拔測試的批判，或者針對未符合其正確設計或理想類型的工作的批判——成為可能。但是，不同於占支配地位的批判社會學，它不允許設定一個包含著社會實在（被認為存在於它的總體性）的廣泛批判，這種廣泛批判的不同成分系統地彼此關聯，因而是一種主張政治秩序劇烈變革的批判。

我們不得不面臨一種悖論。我們指責批判社會學強調人們對無所不能的結構的屈從，而且無視他們的批判能力。但是，這種批判社會學似乎確實為激進批判開闢了道路，普通行動者可通過佔用這種激進批判來支持自己的批判主張。相反地，批判實踐社會學想真正地傾聽普通行動者發展的批判活動。然而，它似乎沒有培養出一種更加具有顯著效力的批判形式，這種效力可以為行動者提供增強他們的批判意志和批判效率所需的資源。

這一結果相當容易理解。可以歸因於這樣一個事實，與起義或革命的特殊時期截然相反，在平常時期，社會行動者闡述的批判立場和社會科學家獲得的批判立場，相對容易地受到限制和被當地環境引導。然後，難道我們從此一定得出結論——當批判社



會學認為社會行動者陷身於幻想的世界、盲目於占支配地位的意識形態，從而沒有能力意識到他們的屈從狀態的時候，批判社會學是正確的？

我們的解釋是不同的。關於反抗的社會學和人類學研究經常顯示，行動者能認識到他們所受不公的一般形式，而沒有強烈的聲張。甚至當他們沒有因恐懼而喪失勇氣，同時享受著承認言論自由權的政治環境的時候，這依然顯著。我們認為，這是因為行動者是現實的。他們不會要求不可能的事物。他們的現實感被他們的日常經驗不斷強化。

至少在日常生活中，普通人很少受到驅使去質疑一個鼓動特定事態（可能導致抗議和憤慨）的一般框架。他們能判斷這樣的檢驗在特定情況下以不公的方式被執行，但是，儘管如此，他們不會質疑作為一個整體的核對總和限定條件（qualifications）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形式。第一個原因是，他們無法接觸到那種總體化（totalize）所必需的工具。但主要原因更可能是，行動者隱然知道檢驗及其制度化形式強於他們，因此，出於他們自己的利益考慮，作為個體去尋求有效的改變是非理性的，因為這種改變要求當前廣泛框架的劇烈變革。

然而，假定行動者是現實的，並不意味著行動者總是被實在本身拘禁在鐵籠裏的囚徒。就像關於反抗和起義的文學顯示的那樣，實在將壓力施加於行動者的願望和聲張，這種壓力在不同的歷史背景下變化無常。可以認為，它主要取決於實在的強勁（robust）程度或穩固（hold）程度。當實在的每個組成部分的存在，既象徵性地又實際地續存，並因此被其他部分確證，實在就是強勁的。相反地，當現實的必然性不再一貫地被自動確證，實在就變得脆弱，似乎就要解體。這樣的環境有利於批判的發展，可將批判視為一種對實在的現實性（the reality of reality）的質疑。



同樣地，直到那時，行動者只能視之為純粹夢想的東西才能轉變成願望，然後成為聲張。

到目前為止，我用“實在”(reality)這個詞意指最近四十年裏，被社會學稱為“社會實在的建構”的東西。依據實在，我指的是行動者參與的社會背景。我還必須指出，依據背景，我指的是一個由限定條件、定義、標準、檢驗形式、規則、挑選程式等構成的網路。在當代社會，這些不同的形式主要依靠司法邏輯。

然而，我的立場是，這種建構的實在不能以機械的方式決定行動者的所有經驗。某些經驗能真正地存活下來，即使它們不能按照建構的實在的網路而被闡述。在連續的事件(events)流中選擇一些似乎是唯一有意義的要素，這樣的行為因為社會實在的建構——一個涉及資格和專門機構的符號運作的過程——而變得必要。結果，可以說，實在(reality)遠沒有將正在發生的一切，即世界(world)納入其中。因此，人的經驗同時植根於實在(reality)和世界(world)——用維特根斯坦的術語即是“正在發生的一切”。所以，針對通過一種准繪圖式的方法描繪出的社會實在，我反對一個不能被總體化的世界(world)。

關於這個講座提出的問題，我認為實在(reality)與世界(world)之間做出區分能更好的理解批判活動在社會變革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當行動者的經驗完全被限制在實在的枷鎖裏，就不能理解在某些情境中行動者如何獲得那些最不可實現的渴望，或是不能在此基礎上嚴肅地思考他們對實在發起的激進批判，這種實在拒絕滿足這些渴望。然而，如果承認經驗領域也植根於世界(rooted in the world)，這些邊界情境就變得可以理解。依靠自己經驗的行動者，向自己顯示了從世界中提取論點和例證的能力，而這些論點和例證與限定條件、定義和檢驗形式(當前社會實在以它們為基礎)並不匹配。然後，他們可以質疑實在的必然性，暴露其專斷本性，最後，提出其他類型的社會安排。



三 《論批判》中提出的模型

為了發展這個想法，我現在將以非常圖示化的方式勾畫出一個目的在於整合不同基本原理的理論框架：它一方面是來自七十年代批判社會學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則是來自新近發展的批判實踐社會學。該框架始於對制度（institutions）的質疑。從批判社會學的視角看來，制度是符號暴力（symbolic violence）的源泉，它很大程度上被批判實踐的社會學所忽視。在我的框架裏，制度是雙面性的。它們的消極方面，即作為符號暴力的源泉的一面，得到保留。但是，另一方面，我們認識到它們的積極功能：給存在（being），特別是人提供語義安全（semantic security）。簡言之，無論存在置身於什麼樣的環境，當它們的社會認同和附屬於該認同的社會屬性都能得到維持的時候，存在享受著語義安全。

我的論點是：在任何具體的背景中，制度的消極方面或積極方面的顯著地位將取決於批判實踐（critical practices）在社會環境中的位置。研究將集中於制度（institutions）和批判（critique）之間的關係。制度肩負著維持當前形式和規則正常運轉的任務，因此，就是現實的實在性（reality of the reality）的確證（confirmation）的任務。但是從世界汲取新的資源的批判也質疑這些以社會方式建構的實在，當批判成功的獲得了回應，它就會轉化。

我勾畫的框架開始於一個具有假設狀態的陳述。該陳述重點強調一種關於“是其所是”（“the what is it of what is”）的徹底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持續不斷地困擾著社會生活的過程。我們拒絕類自然的社會性的觀念，並假定了一個最初由分離的個體所組成的社會世界，但這個假定使得創建一個共同的社會世界而必須被建立的安排變得懸而未決。這個不確定性的假定沒有強調利益的競爭，取而代之強調的是，在修復符號形式（symbolic forms）和事態（state of affairs）之間（再次借用維特根斯坦的區分）的關



係的確定方式上，人類無力自發地達成共識。鑒於這樣的不確定性，結果，這些解釋的差異和隨之而來的用法的差異總是包含爭論的危險，這種爭論可能導致暴力。這個假定的結果是不同的語域框架行為——我稍後會審視——將被視為旨在減少這種不確定性影響的工具。

四 實踐的和元語用的行為語域

第一個考慮的語域為實踐 (practice)。它或多或少意味著身體的接近，在互動和邂逅的過程中特別地活躍。在這些實踐的時刻，為了減少對於是其所是 (what is it of what is) 的焦慮，防止它不斷地危害互動，人們積極地合作。互動中的人們積極努力的無視關於真正發生之事的解釋可能存在的分歧，尤其是，對可能增加不確定性的越軌行為視而不見。與低水準的反思 (reflexivity) 相關的寬容 (Tolerance)，是這個語域中最主要的特徵之一。可以說，在這些時刻裏，行動者心照不宣地合作以便降低反思的水準，或者至少，減少它的公眾表達。

這種轉移爭議的可能性和維持同意的表像的方式是相當有效的。然而，當行動者對真正發生的一切以及他們利用共同環境的方式給予的解釋存在太大分歧的時候，它就不能維持下去了。因此，爭議或爭議的威脅迫使一種向其他語域的轉向，我稱之為元語用學 (metapragmatic) (借用語言人類學的一個術語)。在這些元語用學的時刻裏，反思的水準傾向於增加並採取公眾形式。於是，出現了爭議的重組，它意味著去質疑這種方式——符號形式 (symbolic forms) 和事態 (states of affairs) 之間的關係必須通過重新校準而被認為是可接受的。



在此還提出兩種截然相反的元語用學介入的情態。第一種情態致力於建立是什麼(what is)，以及在時間上維持已建立的作為真正的存在(really being)的東西。我把這些形式稱為確證的代理(confirmative agencies)，因為它們在真正地(really)或本質上(essentially)地意義上，通過用一種絕對含義不斷地確證是什麼(what is)，以此減少不確定性。這些形式大量使用類似同義反復的話語。根據亞里斯多德的詩學，富於辭藻的話語就是這種形式的典型例子，這種話語用於公開地宣佈每一個人人都已經知道的陳述。

第二種情態是增加呈現於環境中的不確定性因素，以挑戰實在中被當作真正地存在(really being)的東西。在這些情況下，我將論及面向批判(critique)的形式。兩種截然相反的情態——確證(confirmation)和批判(critique)——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必須在它們的對話關係中予以考慮。確證的主要任務是阻止批判。至於批判，如果它不能以確證的陳述為批判物件的話，它將失去方向並變成一種虛無主義。可將確證和維持實在視為構成制度(institutions)的主要任務的因素。在我們的框架裏，制度因此首先從它們的語義功能予以考慮——就像約翰·塞爾的作品。它們不得不去建立和不斷地確證符號形式和事態之間的關係，並使其變得可以接受。

為什麼制度對社會生活是必要的？這個框架中的論證從身體的問題開始。沒有任何個體有權威或許甚至是有權力去代表他人陳述是其所是(what is it of what is)，這出於一個非常簡單的原因：因為他/她有一個身體。擁有身體的每個人必然地處於(situated)外部的時間和空間，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與他自己的內在性，他的欲望、偏好、反感等有關。在互動的普通情境裏，個體唯一能做的是提出他的“觀點”。但是，尤其當爭議變得明確並可能導致暴力的時候，對立的觀點就不足以達成共識。如此看來，制度的



主要特徵是成為一個無身體存在 (bodiless being)。因為制度是無身體的存在，所以僅僅是我們全部人類將規定是其所是 (what is it of what is) 的任務委託給它們。由此可知，制度首先必須被視為執行語義功能 (semantic functions) 的操作者，例如它們在設置編號 (references) 或控制限定條件 (qualifications) 的時候。

五 解釋學的矛盾

制度的問題在於，它同時既是必需的又是脆弱的，有用又總是易於濫用。無身體的制度不能說話，除非通過它們的代言人——像你我一樣有血有肉的人，比如法官、牧師、代表、教授等等。即便這些人得到委託和合法授權，但他們也只不過是有身體的普通人，從而處於情境中並帶有力比多、利益、偏好等等。正是出於這個原因，至少在他們沒有代表制度發言的時候，他們註定僅僅表達一種觀點。為此，他們通常採用特定的符號標記（比如制服、措辭、聲調等）以表明這種情況——他們不是為個人發言而是代表一個制度。制度委託本該賦予其可能的框架以無身體存在的屬性。儘管如此，這些代言人的外表不能被徹底地改變。沒有跡象可以直抵他們的內在性和意向性，從而也沒有跡象保證沒有欺騙。我們怎麼知道，正在發言的人是無身體的制度的化身，還只是是一個像你我一樣在易朽身體中生存著的無名小卒？

隨之而來的是關於制度的意義深遠且內在於所有社會生活的矛盾 (ambivalence)。而且，當需要考慮的環境範圍變大的時候，矛盾也會增加，結果，焦慮不能像在互動的情境中那樣，通過局部的安排而得到緩和。因此，一方面我們信任制度，我們“相信”它們。如果沒有它們的介入，我們對是什麼 (what is) 的憂



慮只會增加，並伴隨著可能引起紛爭或分散為私人語言的所有危險，而我們又如何以其他方式為之。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心知肚明的是，它們只是假像 (fictions)，惟一真實的存在是構成制度的人，他們擁有身體、欲望、衝動等，他們為制度發言，他們沒有任何強勁的屬性允許我們信任制度。

我建議在這種張力中，去打量位於共同社會生活的最核心的矛盾。我將稱之為解釋學的矛盾 (hermeneutical contradiction)。通過這個術語，我意指的並不僅僅是不同解釋之間的分歧——它在爭議的過程中的變得明顯。相反，我指的是內在於解釋過程中的問題，它造成接下來的兩難困境。一方面，我們可以放棄言說是其所是 (what is it of what is) (本質上而言、對每個人而言、無處而來等) 的任務，轉而僅僅贊同一種觀點的交換，但它的危險是不會達成結論，甚至暫時的結論。如我們看到的，另一方面是把言說它是什麼就是什麼 (the what it is of what is) 的任務委託給無身體存在，即制度，但是它冒的危險是另一種焦慮，它的煩躁程度毫不遜色。這個焦慮的問題是，不知道發言人真正表達著無身體存在的意志，還是實際上僅僅通過表明他們的正當意志來滿足他們的私欲。

六 批判和解放

嵌入在制度裏的這種張力打開了一個缺口，使批判能在其中發展。當不存在解釋學的矛盾時，人們可能持續地處於形式的體制下，這種體制由制度生成，並因此完全陷於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社會實在。他們不可能從外在性來考慮這些形式，例如使之相對化並提出質疑。當批判缺席的時候，制度將必然施加統治，於是，批判被視為對抗這種統治的惟一防衛 (defense)。批判作為



一個主要工具，它不僅使制度權威的爭論成為可能，還使管理手段或組織手段（這些手段能使制度性權威得到具體實施）的弱化成為可能。

鑒於它在我們工作中的意義，批判實踐（critical practices）質疑和動搖了那些實在所依賴的形式，它的防衛和擴展還帶來了解放（Emancipation）。在極大程度上，由於分配和重視的不均，實施這些形式就產生了不對等的後果，所以在很多的情況下，它強化了剝削。因此，批判是遭受剝削和蔑視的人或群體用來改變實在的輪廓的主要武器。

在批判實踐更激進的形式裏，它汲取世界非傳統要素的經驗，這些要素並不符合現存的形式。起初，這個過程具有個人的特徵。但是當個人的經驗通過主體間性的調和，而被分享，並與等效原則——鼓舞這些經驗並使其在公共領域的流通成為可能——關聯的時候，這個過程採取著政治表達。

七 解放和解釋學的矛盾

我們現在將證明，不同類型的（在社會階級、性別、種族群體等之間的）不對等與一個有關制度的且更為普遍的不對等相聯繫，制度在此被視為限制條件、檢驗形式和規則的主要來源。關於該不對等的分析或許可以闡明相當晦澀的“符號暴力”的概念。基本假設是，根據在權力關係中佔據的位置，人們與制度規則的關係是完全不平等的。給“統治”概念賦予意義的方式和闡明一個如“統治階級”（或統治性別，或統治族群等）標籤的方式，包含了對人與規則（rules）的實踐關係的檢驗。就規則而言，不平等非常明顯的存在於社會，在社會中不同的和不平等的地位依附於不同範疇的代理人，他們允許不同程度的自主，甚至因此



威脅到普遍人性的觀念（例如，在種姓制度裏）。然而關於規則的不對等，它本應為所有社會共有，但在形式平等的社會，甚至是民主社會裏特別地棘手，在這些社會中能夠通過規則觀察到重要的不對等。這些不言而喻的不對等，尤其取決於規則的字面含義（letter of the rules）和規則的內在精神（spirit of the rules）之間的區分。由於這個原因牽涉到解釋的問題。

在這些社會中，制度規則約束其成員的行為，它們應該對每個人都是相同的。但是可以認為，規定的規則與行為有效的實施之間的距離以非常不同的方式被評估。

佔據支配地位的行動者的活動以及受支配的行動者的行為，本該被規則型塑。但是，對於那些處於支配地位的人，管理性框架的網路寬鬆到能夠容忍根據各種形態而實施的一系列行為。這種對規則的模糊評價與支配者對制度採取的關係相似——至少當它們在被支配者的視野外，這種關係不是憤世的，而是工具性的並且缺乏神聖性。於是他們能相當容易地認識到，制度只不過是人工製品（artifacts）。這些不抱幻想的知識產生自他們非常具體的經驗，這些經驗存在於規則的生產與強壓以及制度的製造。制度是可創造、可改變或可廢除的人為手段，這點他們並未忽視。它賦予他們一種道德的可塑性，在處理不確定性和規則之間的緊張時，這種可塑性顯得非常便利。

如果我們現在轉向被統治者，我們不得不面臨一個非常不同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行動周圍的規則網路更加嚴密，行動所屈從的控制更在更狹窄的範圍內被運用。他們應該“服從”，這意味著遵守規則的字面意義（從上面強加的），他們也應該相信支援這些規則的制度與真實存在非常相似，它們不可改變、不可侵犯。當然，明顯的是，僅僅與支配者一樣，被支配者可以繼續從事行動並且繼續嚴格地遵守規則，這在人類學關於反抗的研究或者社會學關於泰勒主義的研究中得到很好的描述。沒有人能強迫



他或她自己去嚴格地遵守規則，或者在實踐中保持高效，或者甚至在不被剝奪他或她的人性的情況下（至少暫時地）機械地服從秩序。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們真的想行動（act），他們就必須與規則保持距離，這樣的做法則被社會標記為越軌的，並因此必然為了逃避制裁而被掩藏起來。

至少自啟蒙運動以來，解放的過程被視作一條通向平等的路徑，它假設每個人能平等地與解釋學矛盾（hermeneutic contradiction）及其結果建立同樣的關係。換句話說，它意味著那些現在被支配的人將會因為擁有同樣的行動能力和解釋能力而得到承認，只是這些能力在當前構成了支配者的特權。

注釋

- 1 原文為英文，由鄧保群譯成中文。

